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同享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4年7月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享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已经就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于2024年5月21日发出的《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说明。现本所就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称为“补充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仅对北交所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进行更新；第二部分仅对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在补充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将不再重复披露。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对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4. 技术创新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各类专利共 1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2）发行人权证号为 ZL201510366155.1、ZL201610333082.0 的专利权已设定质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目前各类专利的取得方式、有无权利受限情况，及正在研发的技术进展情况，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技术人员数量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对应的产品及销售收入与营收占比、发行人行业地位和市占率等，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指标及行业内同类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说明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水平，以及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生产效率等方面能否应对客户产品快速迭代对光伏焊带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2）专利权质押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质押权行权风险，结合已质押专利权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及营收占比，说明相关风险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目前各类专利的取得方式、有无权利受限情况，及正在研发的技术进展情况，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技术人员数量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对应的产品及销售收入与营收占比、发行人行业地位和市占率等，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指标及行业内同类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说明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水平，以及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生产效率等方面能否应对客户产品快速迭代对光伏焊带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

（一）目前各类专利的取得方式、有无权利受限情况，及正在研发的技术进展情况

1、目前各类专利的取得方式、有无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发明人
1	反光焊带及太阳能组件	同享科技	发明专利	201510366155.1	2017/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已质押	陆利斌、宋建源
2	快速涂锡机	同享科技	发明专利	201610333082	2019/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已质押	陆利斌、宋建源
3	黑色汇流条的高光不沾锡涂层及黑色汇流条的制备方法	同享科技	发明专利	202111519581.6	2022/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黄后强、宋建源
4	一种产品包装生产线及其包装方法	同享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1100931.X	2023/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5	一种方便进料的分段式焊带压延成型机	同享科技	发明专利	202311028230.4	2023/11/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6	智能上下料系统	同享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0086828.6	2024/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7	一种焊料表	同享	发明	20231147	2024/2/6	原始	专利权	无	陆利斌、

	面清理的收卷机	科技	专利	6510.1		取得	维持		宋建源
8	反光焊带及太阳能组件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1520453966	2015/1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9	一种反光焊带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1520718180.7	2015/12/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0	镀锡机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456920.9	2016/10/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1	焊带冷却通道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456919.6	2016/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2	用于焊带冷却风道的牵引轮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457672.X	2016/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3	用于锡炉的压线轮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457437.2	2016/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4	废气过滤系统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457689.5	2016/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5	延压机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457075.7	2016/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6	L型裁切机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457852.8	2016/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7	带有可拆卸顶头的延压机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457690.8	2016/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8	用于焊带的风冷循环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1721154553.8	2018/4/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9	用于铜带分条机的放卷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1721154538.3	2018/6/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20	用于圆形焊带的圆形风刀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1721560856.X	2018/6/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21	裁切折弯一体机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1721560857.4	2018/7/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22	压延机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1721559491.9	2018/9/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23	智能上下料系统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1920157727.9	2019/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24	汇流带自动放料收集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1920157729.8	2019/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25	圆形焊带风刀架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1920157822.9	2019/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26	铜带导带焊接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1921407609.5	2020/5/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27	焊带镀锡机液面监控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1921400300.3	2020/5/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28	一种铜丝清洁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1921407646.6	2020/7/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29	三角焊带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0915161.4	2020/1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30	锡液氧化层去除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1220979	2021/3/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31	三角焊带整体设备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0915134.7	2021/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32	用于三角焊带的镀锡吹锡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0916955.2	2021/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33	三角延压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0915135.1	2021/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34	一种拉丝机构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1222512.X	2021/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35	一种焊带收线轴自动更换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1217422.1	2021/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36	圆线镀锡风刀气体保护罩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598145.X	2021/7/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37	圆形焊带限径自动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594756.7	2021/7/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38	焊带贴膜机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598093.6	2021/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39	黑色汇流带油墨涂层控制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598142.6	2021/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40	焊带揭膜机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597974.6	2021/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41	打孔汇流带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961349.5	2021/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42	一种分段式反光焊带的压延设备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3166253.6	2021/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43	圆形分段焊带及电池片组件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3223131.6	2021/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44	一种分段式圆形焊带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3239179.6	2021/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45	一种梯形焊带加工用涂锡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3160197.5	2021/9/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46	一种带有清洁毡的导线放线机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961340.4	2021/9/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47	一种具有可调压线功能的涂锡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3172143	2021/9/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48	一种超导焊带焊接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3235106.X	2021/10/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49	助焊剂涂覆机构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978485.5	2021/10/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50	分段式反光焊带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3166334.6	2021/10/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51	一种超导焊带用焊接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3168058.7	2021/10/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52	一种导电胶用生产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3208003.4	2021/10/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53	焊带漏铜警报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978481.7	2021/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54	一种具有自清洁与冷却功能的铜丝延伸机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961322.6	2021/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55	一种带有清洁毡的铜丝拉伸机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961321.1	2021/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56	一种带有档杆的焊带收卷机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961341.9	2021/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57	梯形焊带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966759.9	2021/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58	一种基于电木轮传动的退火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3171804.8	2021/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59	一种圆形焊带退火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3208181.7	2021/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60	圆线工字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0147852.9	2021/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61	一种汇流带镀锡冷却设备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3208177	2021/1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62	一种叠瓦组件汇流带冲压放卷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3208183.6	2021/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63	一种叠瓦组件汇流带冲压放卷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3239244.5	2021/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64	自动轴装收线机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594714.3	2021/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65	一种用于三角焊带压延机的归正机构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1786997.X	2021/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66	用于汇流带的侧弯调节机构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3223409.X	2021/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67	一种导电胶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3239240.7	2021/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68	一种焊带冷却结构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3168107.7	202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69	一种用于三角焊带压延机的伺服电机支架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1786509.5	202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70	一种黑色汇流带涂锡模具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2025195.3	2022/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71	一种光伏焊带涂锡用自动加锡机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2023053.3	2022/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72	一种光伏组件用焊带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2023035.5	2022/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73	一种光伏组件焊接用焊带涂层控制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2022855.2	2022/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74	一种分段圆形焊带加工用连续上锡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2470912.3	2022/3/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75	一种适用于光伏组件的梯形焊带坡面深加工设备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2470918	2022/3/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76	一种能够杜绝隐裂发生的梯形焊带处理设备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2470986.7	2022/3/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77	一种三角焊带高速压延成型系统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2471089.8	2022/3/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78	低电流铜包铝焊带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3001346.8	2022/6/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79	一种风刀风罩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0432829.9	2022/7/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80	一种拉丝机铜粉过滤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0429568.5	2022/7/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81	一种穿模固定架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0470592.3	2022/7/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82	一种圆网外置刮刀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0429569.X	2022/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83	一种方形焊带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3003264.7	2022/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84	一种动态平衡压延机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0432816.1	2022/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85	一种光伏焊带涂锡机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623940.2	2022/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86	一种涂锡后焊带用冷却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635917.5	2022/1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87	一种计米器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636057.7	2022/1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88	一种封箱机构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2407428	2022/1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89	一种上料机构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2408751.X	2022/1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90	一种供袋开袋机构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2408694.5	2022/1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91	一种装箱机构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2408695.X	2023/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92	一种直线移栽机构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2408693	2023/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93	一种隔板组装机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2408752.4	2023/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94	一种抽真空封口机构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2408930.3	2023/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95	一种焊带收卷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2890656.8	2023/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张华伟
96	一种用于生产异形焊带的涂锡风刀组件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623938.5	2023/3/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97	一种焊带校准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2890581.3	2023/4/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张华伟
98	一种研磨抛光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2890563.5	2023/4/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张华伟
99	一种网状焊带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0160917.2	2023/7/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00	一种无动力放线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0776346.5	2023/9/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01	一种焊带收卷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1784740.X	2024/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02	一种汇流带放卷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3104099.3	2024/7/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03	一种放线旋转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3032664.X	2024/7/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04	一种刮锡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2920975.3	2024/7/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05	一种焊带的快速收卷换盘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3443642.2	2024/8/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06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焊带贴膜的工装结构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3453954.1	2024/8/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07	一种过线模具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3063572.8	2024/8/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08	一种光伏焊带加工用涂锡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3407155.0	2024/8/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09	一种焊带上锡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2924128.4	2024/8/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10	圆线工字轮	同享科技	外观设计	202130039726.7	2021/9/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11	分段式异形焊带	同享科技	外观设计	202230601109.6	2022/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黄后强
112	打孔汇流带	同享科技	外观设计	202230601110.9	2023/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黄后强
113	刮锡装置	同享科技	外观设计	202330704160.4	2024/7/12	同享科技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宋建源
114	一种光伏组件用间隙反光膜及其制备方法、光伏组件	同享科技	发明专利	202411060404.X	2024/09/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陆利斌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各类专利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除权证号为 ZL201510366155.1、ZL201610333082.0 的专利权已设立质押外，无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况。

2、正在研发的技术进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光伏发电实现平价上网，市场对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的要求日益严格，对高效能、高功率光伏组件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提升光伏组件的转换效率主要依赖于几个关键途径：增强电池本身的转换效率、改进组件的物料清单中材料的性能以及优化组件的设计结构。但无论是通过哪种方式进行改进，影响组件转换效率的关键因素都可归结为光学损失和电学损失。

公司一直致力于减少光伏焊带表面引起的光线反射损失以及降低焊带电阻损失等方面进行持续的创新和研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研发方向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SMBB 焊带的改进	黑色互连焊条的研发	前期研究阶段
OBB 焊带的研发	0.15 级极细圆形焊带的研发	前期研究阶段
	0.18 级极细圆形焊带的研发	前期研究阶段
	0.22 级极细圆形焊带的研发	小批量试样阶段
	无主栅晶体硅光伏组件用高性能异形焊带的研发	小批量试样阶段
其他光伏发电技术路线焊带产品的研发	多主栅晶体硅光伏组件用高性能异形焊带延压及涂层工艺的研发	小批量试样阶段
	多主栅晶体硅光伏组件用高性能异形焊带反光构型及融焊路径的研发	小批量试样阶段
	多主栅晶体硅光伏组件用高性能异形焊带铜包铝工艺的研发	前期研究阶段
光伏行业其他辅材的研发	BC 电池用锡膏的研发	小批量试样阶段
	间隙反光膜的研发	前期研究阶段

（二）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技术人员数量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对应的产品及销售收入与营收占比、发行人行业地位和市占率等，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指标及行业内同类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说明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水平，以及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生产效率等方面能否应对客户产品快速迭代对光伏焊带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

1、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技术人员数量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对应的产品及销售收入与营收占比、发行人行业地位和市占率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指标及行业内同类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1）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研发投入	营业收入	研发投入比重
宇邦新材	3,805.60	168,239.48	2.26%
威腾电气	5,253.90	185,218.52	2.84%
发行人	3,699.04	128,481.05	2.88%
2023年度	研发投入	营业收入	研发投入比重
宇邦新材	6,788.08	276,213.65	2.46%
威腾电气	9,198.51	284,766.40	3.23%
发行人	7,129.72	217,473.62	3.28%
2022年度	研发投入	营业收入	研发投入比重
宇邦新材	6,350.99	201,083.38	3.16%
威腾电气	5,944.53	163,631.28	3.63%
发行人	4,209.71	124,704.72	3.3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4,209.71万元、7,129.72万元、3,699.04万元，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8%、3.28%、2.88%。

为保持产品竞争力，公司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2）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 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技术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2024年1-6月	期末技术人员数量	技术人员比重
宇邦新材	/	/
威腾电气	153	10.13%
发行人	30	9.04%
2023年度	期末技术人员数量	技术人员比重
宇邦新材	69	13.94%

威腾电气	246	17.14%
发行人	33	11.30%
2022 年度	期末技术人员数量	技术人员比重
宇邦新材	63	16.03%
威腾电气	211	19.27%
发行人	35	16.13%

注：可比公司人数来源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宇邦新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技术人员数量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因此公司的技术人员数量规模较同行业公司数量相对较小。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宇邦新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肖锋、王剑英、朱骄峰、张昱及汪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威腾电气	2022 年 6 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蔡金良离任，2024 年 3 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署斌离职。
发行人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由陆利斌先生和宋建源先生组成，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注：1、宇邦新材核心人员变动情况源自其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威腾电气核心人员变动情况源自其定期报告。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由陆利斌先生和宋建源先生组成，两位均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陆利斌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光伏焊带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行业技术有深刻的理解，领导发行人研发工作。宋建源先生则凭借其 30 余年的机械制造与设计经验，以及超过 10 年光伏焊带行业经验，为公司的生产质量、效率和新产品研发发挥重要作用。两位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以来稳定合作，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 公司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对应的产品及销售收入与营收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高速自动涂锡技术、压延退火技术、反光焊带生产技术、高速涂锡焊带收卷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对应的产品及销售收入与营收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	转化产品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高速自动涂锡技术	全部类型的光伏焊带产品	127,071.89	98.90%	215,212.99	98.96%	123,510.74	99.04%
压延退火技术	除 SMBB、MBB 和 OBB 以外的光伏焊带产品	31,213.59	24.29%	85,244.32	39.20%	50,275.06	40.32%
反光焊带生产技术	反光汇流焊带	13,408.92	10.44%	17,073.37	7.85%	5,883.18	4.72%
高速涂锡焊带收卷技术	全部类型的光伏焊带产品	127,071.89	98.90%	215,212.99	98.96%	123,510.74	99.04%

公司的可比公司未在公开资料披露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对应的产品及销售收入与营收占比情况。

（4）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市场占有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 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专注于光伏焊带的研发和生产，其产品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2023 年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前五名厂商分别为晶科能源、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通威股份，上述企业亦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伴随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公司与该等客户间的业务合作仍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同行业可比公司宇邦新材同样是光伏焊带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拥有 20 年的行业经验，专注于光伏焊带的研发和生产，随着光伏技术的变革，不断优化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同行业可比公司威腾电气作为储能及配电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涵盖配电设备、光

伏新材、储能系统三大业务，配电设备业务的产品包括高低压母线、中低压成套设备及铜铝制品等，其中以低压母线为核心产品。威腾电气开展光伏焊带业务已有十余年，在该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良好的口碑，威腾电气获得了国内外下游光伏组件客户的普遍认可，是国内光伏焊带主要的供应商之一。

2) 公司市场占有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和可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23 年	销量	全球光伏焊带需求量	市场占有率
宇邦新材	33,057.26	187,200.00	17.66%
同享科技	26,179.32	187,200.00	13.98%
威腾电气	12,668.69	187,200.00	6.77%
2022 年	销量	全球光伏焊带需求量	市场占有率
宇邦新材	22,362.32	114,720.00	19.49%
同享科技	14,101.67	114,720.00	12.29%
威腾电气	6,149.86	114,720.00	5.36%

注：1、可比公司焊带销量数据来源为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2、2023 年度焊带需求量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的 2023 年度全球新增装机量 390GW 乘以 1.2 容配比再乘以 1GW 光伏组件消耗 400 吨光伏焊带计算得出；2022 年度焊带需求量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统计的 2022 年度全球新增装机量 239GW 乘以 1.2 容配比再乘以 1GW 光伏组件消耗 400 吨光伏焊带计算得出；

3、2024 年 1-6 月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无权威公开数据，可比公司亦未披露其光伏焊带销量，故无法测算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0-2022 年，我国光伏产业链集中度持续提升，组件 CR5 集中度从 55.1% 增至 61.4%。光伏焊带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较于光伏组件行业相对较低，且头部焊带供应商的市场份额正在稳步上升，显示出巨大的增长潜力。随着公司未来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将不断加强，盈利能力有望稳步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伏焊带领域的领导地位。

（5）行业内同类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对比情况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指标：

1) 屈服强度

屈服强度指的是金属材料在受到外力发生屈服现象时的屈服极限，大于此极限的外力作用，将会使该金属材料弯曲后无法恢复。从焊带的屈服强度对组件产品的影响来看，若焊带屈服强度 $>70\text{MPa}$ ，可能导致组件隐裂的风险增加，组件良品率下降。焊带屈服强度标准参数为 $58-70\text{MPa}$ ，公司目前能将产品的屈服强度有效控制在 $62-68\text{MPa}$ ，同行业其他公司一般为 $58-70\text{MPa}$ 。公司产品屈服度控制更为精准，能够有效减少组件隐裂的风险。

2) 同心度

同心度指的是插芯内径距离整个圆心的偏移程度，即铜丝圆心与焊带圆心的偏移程度（同心度 $=\left(1-\frac{\text{最大锡层厚度}-\text{最小锡层厚度}}{\text{最大锡层厚度}+\text{最小锡层厚度}}\right)\times 100\%$ ），其主要取决于涂层厚度的均匀程度。同心度是圆形焊带的一项重要技术指标，直接影响着焊带和晶硅电池片的焊接情况。焊带的同心度越低（即圆心偏移程度越高），晶硅电池片焊接过程中的出现虚焊风险越高，虚焊组件在发电时容易产生热斑效应（局部因电流过大导致发热明显），导致组件烧毁而报废。

以 SMBB 焊带为例，公司目前 SMBB 焊带的同心度基本保持在 $\geq 60\%$ ，同行业其他公司一般为 $\geq 50\%$ 。公司所生产的 SMBB 焊带，其涂层厚度更为均匀，有利于下游组件厂商在光伏组件串焊生产中保持较高的良品率。

3) 锡层厚度

锡层厚度指的是涂覆于铜材外层锡料的厚度，即锡料表面距离铜材的距离。一般情况下，若锡层厚度过薄，组件容易出现虚焊情况，而锡层厚度过厚，则会产生锡珠或堆锡，影响组件外观，同时导致组件隐裂的风险上升，更严重可能导致碎片。

不同产品的锡层厚度标准值不同，对于产品锡层厚度的标准参数为标准值 $\pm 3.5\ \mu\text{m}$ ，即允许有 $\pm 3.5\ \mu\text{m}$ 的误差值。公司能够将产品厚度控制在更小的误差范围内（ $\pm 3\ \mu\text{m}$ ），有利于减少光伏组件在层压生产过程中出现隐裂、碎片等问题，提升组件良品率。

4) 可焊性

可焊性指的是涂锡焊带经焊接后，涂层与基体材料应该结合牢固、不分层，焊接处无异色。可焊性较差焊带在焊接过程中会导致组件产生虚焊或者过焊的现象，该等问题

都会加速组件功率的衰减，影响组件良品率及发电性能。

以 SMBB 焊带为例，SMBB 焊带与电池片之间的平均剥离强度 $\geq 1.0\text{N/mm}$ ，有效焊接面积 \geq 焊接面积的 2/3（该指标为客户对焊带产品质量的检查指标，非焊带的标准参数），公司拥有独特的焊料配方，能有效提升产品锡层的润湿性和流动性，从而增加产品的可焊性，公司 SMBB 焊带的平均剥离强度 $\geq 1.5\text{N/mm}$ ，有效焊接面积 $\geq 85\%$ 。

公司主要产品与行业内同类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光伏焊带产品	指标	同享科技	宇邦新材
1	MBB 焊带	直径	$(-0.003, +0.012)\text{mm}$	$(-0.005, +0.015)\text{mm}$
		平均涂层厚度	$17 \pm 3\ \mu\text{m}$	$17 \pm 3\ \mu\text{m}$
		屈服强度	$(62, 68)\text{Mpa}$	$(62, 68)\text{MPa}$
		延伸率	$\geq 25\%$	$\geq 25\%$
		抗拉强度	$\geq 170\text{Mpa}$	$\geq 170\text{Mpa}$
		电阻率	$\leq 0.0205\ \Omega \cdot \text{mm}^2/\text{m}$	$\leq 0.021\ \Omega \cdot \text{mm}^2/\text{m}$
		同心度	$\geq 70\%$	$\geq 60\%$
2	常规互连焊带	涂层厚度	$25 \pm 3\ \mu\text{m}$	$25 \pm 3\ \mu\text{m}$
		成品厚度	$\pm 0.01\text{mm}$	$\pm 0.01\text{mm}$
		成品宽度	$\pm 0.05\text{mm}$	$\pm 0.05\text{mm}$
		抗拉强度	$\geq 170\text{MPa}$	$\geq 170\text{MPa}$
		延伸率	$\geq 25\%$	$\geq 25\%$
		屈服强度	$(62, 68)\text{Mpa}$	$(62, 68)\text{MPa}$
		镰刀弯	$\leq 3\text{mm/m}$	$\leq 4\text{mm/m}$
		电阻率	$0.0225\ \Omega \cdot \text{mm}^2/\text{m}$	$\leq 0.0230\ \Omega \cdot \text{mm}^2/\text{m}$
		耐老化性能	DH2000	DH2000
		抗腐蚀性能	盐雾试验 48h	盐雾试验 48h
3	常规汇流焊带	涂层厚度	$25 \pm 3\ \mu\text{m}$	$25 \pm 3\ \mu\text{m}$
		成品厚度	$\pm 0.015\text{mm}$	$\pm 0.015\text{mm}$
		成品宽度	$\pm 0.05\text{mm}$	$\pm 0.05\text{mm}$

	抗拉强度	$\geq 170\text{MPa}$	$\geq 170\text{MPa}$
	延伸率	$\geq 25\%$	$\geq 25\%$
	镰刀弯	$\leq 3\text{mm/m}$	$\leq 3\text{mm/m}$
	电阻率	$0.0225\ \Omega \cdot \text{mm}^2 / \text{m}$	$\leq 0.0230\ \Omega \cdot \text{mm}^2 / \text{m}$
	耐老化性能	DH2000	DH2000
	抗腐蚀性能	盐雾试验 48h	盐雾试验 48h

注：1、宇邦新材主要产品技术指标源自其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其仅披露了 MBB 焊带、常规互连焊带、常规互连焊带三种产品的技术指标，故此处对比前述三种焊带公司和宇邦新材的主要技术指标、威腾电气未披露光伏焊带产品的技术指标。

2、因下游组件技术路线升级带动焊带结构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已不再销售常规互连焊带。

凭借较强的工艺技术水平，公司能够在产品屈服强度、同心度、涂层厚度、电阻率等方面做到更为精密，有效减少光伏焊带在串焊过程中电池片的碎裂及隐裂情况，促进下游光伏组件生产的提效降本。同时，使用公司独特的焊料配方，在保证耐老化、抗腐蚀性能的基础上，使得公司产品具备更好的可焊性，并有效减少客户因虚焊问题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

2、说明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水平，以及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生产效率等方面能够应对客户产品快速迭代对光伏焊带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光伏焊带领域的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能够应对客户产品快速迭代对光伏焊带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为光伏组件厂商提供适配新型组件技术路线的光伏焊带产品。

公司在光伏焊带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开发新的生产工艺技术，比如高速自动涂锡技术等工艺，这些技术的应用显著提升了焊带的导电性能以及光伏组件的发电效率。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能够满足市场对高性能光伏焊带的不断增长和升级的需求。

此外，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且稳定的技术团队，对行业具有的深刻理解，使得公司能够适应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及时开发符合市场趋势的产品。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成熟的制造工艺，对生产工艺进行严格把控，能够应对客户产

品快速迭代对光伏焊带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

生产效率的提升同样是能否适应市场需求的关键因素。公司通过持续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实现产能的快速扩张。高效的生产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及时优化生产线，快速交付产品，满足市场对光伏焊带产品快速迭代的需求。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水平，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生产效率等方面能够应对客户产品快速迭代对光伏焊带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

二、专利权质押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质押权行权风险，结合已质押专利权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及营收占比，说明相关风险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专利权质押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质押权行权风险

1、专利权质押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享科技共拥有有效期内专利技术 1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前述设定质押的两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质权人	质权人	最高债权额	被担保主合同授信金额	被担保主合同授信期限	质押状态
1	反光焊带及太阳能组件	发明专利	201510366155.1	同享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0.00	5,000.00	2023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5日	正在履行
2	快速涂锡机	发明专利	201610333082.0	同享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2,500.00	15,000.00	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公司将专利号为 ZL201510366155.1 的发明专利出质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并签署了编号为公高质字第 WJ2022003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 7,500.00 万元，主债权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

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WJ20220057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使用额度为 5,000.00 万元，授信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授信字第 WJ20220057 号《综合授信合同》期限届满，公司在该《综合授信合同》下的 2,000 万元借款已按期偿还，对应质押的 ZL201510366155.1 号发明专利因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政府补助尚未取得故暂未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公司将专利号为 ZL201610333082.0 的发明专利出质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并签署了编号为公高质字第 WJ2023002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 22,500.00 万元，主债权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WJ2023003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使用额度为 15,000.00 万元，授信合同期限为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该《综合授信合同》下已开具尚未兑付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0,300.00 万元。

公司质押的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对应公司产品种类
1	反光焊带及太阳能组件	发明专利	201510366155.1	是	反光汇流焊带
2	快速涂锡机	发明专利	201610333082.0	是	互连焊带
					汇流焊带

2、是否存在质押权行权风险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65.58 万元、5,996.19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7,184.41 万元，总资产为 166,680.73 万元，净资产为 63,242.73 万元，公司财务情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

根据 2024 年 7 月 24 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信贷记录良好，无关注类及不良类信贷记录，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信贷融资渠道通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进一步补充，公司资金情况预计将会得到进一步加强。

公司经营策略明确，主要围绕光伏组件头部企业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光伏组件头部企业。

基于公司稳健的财务情况、良好的信贷记录、稳定的客户结构、公司到期无法兑付应付票据的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到期无法兑付应付票据、前述发明专利被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核心专利丧失的风险较小。

（二）结合已质押专利权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及营收占比，说明相关风险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将 2 项发明专利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作为授信的担保措施。公司使用相关专利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反光焊带及太阳能组件专利	13,408.92	17,073.37	5,883.18
快速涂锡机专利	127,071.89	215,212.99	123,510.74
营业收入	128,481.05	217,473.62	124,704.72
反光焊带及太阳能组件专利对应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	10.44%	7.85%	4.72%
快速涂锡机专利对应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	98.90%	98.96%	99.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前述专利权质押担保的授信下已开具尚未兑付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0,3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7,184.41 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9 亿元，足以兑付前述应付票据，质押专利权取得银行授信进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如发生极端情况导致公司到期无法兑付应付票据，进而导致质押权行权，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之“13、专利质押风险”对上述风险予以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三）其他披露内容”之“（二）技术创新能力”对上述内容予以补充披露。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了解技术进展等情况；
- 2、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技术进展等情况；
- 3、查阅发行人以及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以及可比公司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 5、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对应的产品及销售收入与营收占比情况；
-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对应的产品及销售收入与营收占比情况；
- 7、查阅报告期内光伏组件新增装机量数据，测算公司和可比公司的市占率等；
- 8、查阅公司主要产品相关技术参数，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指标及行业内同类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了解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水平；
- 9、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公司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生产效率等方面能否应对客户产品快速迭代对光伏焊带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等情况；
- 10、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目录，取得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核查发行人专利取得情况及有无专利受限情形；取得发行人专利发明人劳动合同，了解上述人员任职情况；
- 1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已质押的两项发明专利所对应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综合

授信合同》《作价协议书》《对公贷款扣款回单》，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质押专利对应发行人生产产品，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用途；

1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发行人历史借款及还款记录，查阅发行人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查阅发行人客户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客户业务开展情况。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水平，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生产效率等方面能够应对客户产品快速迭代对光伏焊带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

2、发行人质押专利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但基于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趋势，优质的客户结构，良好的还款记录及银行合作记录，发行人无法归还授信借款的风险较小，前述发明专利被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可能性较低，发行人核心专利丧失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将专利质押给银行进行贷款，系用于日常业务开展，上述质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专利质押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 7. 其他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次公开发行、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开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有无违反相关承诺情况及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会新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投资外汇衍生品的情形，2022 年、2023 年发生额分别为 14,818.82 万元、1097.71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投资外汇衍生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背景、协议内容、获利情况等，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明细、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划，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3）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中包括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货

币资金 44,213.8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36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受限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及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被其他方使用的情形。

(4)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4,209.71 万元、7,129.72 万元，同比增长 56.44%、69.36%，其中材料费分别为 3,268.72 万元、5,851.1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材料费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说明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是否匹配。

(5)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93.94 万元、8,182.16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2.49 万元、3,409.24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金额和进度的确认依据，付款进度与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核查（2）（3）（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等。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次公开发行、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开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有无违反相关承诺情况及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会新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一）前次公开发行、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开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有无违反相关承诺情况及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前次公开发行所做承诺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名称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其他主要股东	2020年7月27日	2021年7月27日	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主要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	2020年7月7日	-	承诺主体自承诺至今未进行过减持操作

承诺名称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年7月27日	-	承诺主体自承诺至今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年7月27日	-	承诺主体自承诺至今不存在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0年7月27日	-	承诺主体自承诺至今不存在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0年7月27日	-	承诺主体自承诺至今不存在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	2020年7月27日	-	承诺主体自承诺至今不存在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股东	2020年7月27日	-	承诺主体自承诺至今不存在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	2020年7月27日	-	承诺主体自承诺至今不存在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年7月7日	-	承诺主体自承诺至今不存在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做承诺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名称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对象	2022年9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的相关主体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8日	-	承诺主体自承诺至今不存在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28日	-	承诺主体自承诺至今不存在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	2022年9月28日	-	承诺主体自承诺至今不存在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人、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开承诺均已实际履行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相关承诺及承诺内的措施已履行审议程序。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会新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会新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内容所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121万元（含30,1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

1	年产光伏焊带 3 万吨项目	28,744.00	21,121.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7,744.00	30,121.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光伏焊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全部用于年产光伏焊带 3 万吨项目的建设。上述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同淳新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苏州同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同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陆利斌、周冬菊夫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含注销及吊销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说明
1	苏州高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陆利斌持股 66.70%且担任执行董事
2	苏州鑫源利纺织有限公司	陆利斌持股 60.00%且担任执行董事
3	苏州源渔艺术文化发展中心	周冬菊个人独资企业
4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树书店	周冬菊个体工商户

（1）苏州高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高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高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78272217P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以南，益字路以北
注册资本	1,3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利斌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研发和生产精密机床（数控坐标磨床、立式数控加工中心、卧式数控加工中心），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高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利斌	900.45	66.70
2	周冬菊	449.55	33.30
合计		1,35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华精密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与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光伏焊带项目无相似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2）苏州鑫源利纺织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鑫源利纺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鑫源利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55063093B
住所	吴江市七都镇桔园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利斌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纺织品、漆包线、木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鑫源利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利斌	60.00	60.00
2	沈会根	4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鑫源利纺织有限公司已经停业，且该公司经营范围列示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的情形。

（3）苏州源渔艺术文化发展中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源渔艺术文化发展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源渔艺术文化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A8CJ7K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鲈乡北路95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	周冬菊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与表演；会务服务；艺术培训；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源渔艺术文化中心经营范围所示，所列示业务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4）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树书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树书店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树书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09MA1NTH8Q8X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仲英大道仲英1号119号商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	图书出租、美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树书店经营范围所示，所列示业务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新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会新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121.00 万元拟用于年产光伏焊带 3 万吨项目建设，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28,744.00 万元，包含土地投资 1,376.00 万元，建设投资 10,350.00 万元，设备投资 13,048.00 万元，软件投资 400.00 万元，预备费 1,25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11.00 万元。

年产光伏焊带 3 万吨项目的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地投资	1,376.00	4.79	-
2	建设投资	10,350.00	36.01	7,673.00
3	设备投资	13,048.00	45.39	13,048.00
4	软件投资	400.00	1.39	400.00
5	预备费	1,259.00	4.38	-
6	铺底流动资金	2,311.00	8.04	-
合计		28,744.00	100.00	21,121.00

本项目总投资 28,74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121.00 万元，不包括项目总投资中的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不包括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年产光伏焊带 3 万吨项目中：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同淳新材料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通过公开竞价的形式竞得 WJ-G-2022-024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同日与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价款为 13,358,784.32 元，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编号为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1159 号的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

上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发生的费用支出中，募投项目用地的支出金额占比较大，该笔交易对手方系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该笔交易系募投项目建设正常支出，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行为。项目后续投资中，除因电力布线需求可能向关联方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电缆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电缆采购金额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中占比极小，且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决策程序，以往历次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告，充分说明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新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三）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十三、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之“（六）前次公开发行、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开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有无违反相关承诺情况及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会新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上述内容予以补充披露。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核查（2）（3）（4）（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查阅发行人在前次公开发行、前次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开披露的承诺并了解上述承诺履行情况；检索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查询发行人及相关承诺主体是否存在因违反已签署的公开承诺而受到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发行人及相关承诺主体是否存在因违反已签署的公开承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的情形；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检索平台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形，查询上述企业经营范

围，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人员并实地走访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制造业企业，了解上述企业业务开展情况；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投资估算资料，了解发行人近期向设备供应商采购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并查阅相关公告。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开承诺均已实际履行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相关承诺及承诺内的措施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新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问题 8.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定向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定向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需暂停发行、终止发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北交所上市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与发行人已发行上市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时间、发行种类及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根据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有效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

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发行人具有独立、稳定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1）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604.97 万元、11,465.58 万元、5,996.1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2）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光伏焊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3、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index.html>）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

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或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4）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上市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证券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予以决议。本次发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同友投资	54,630,000	49.80
2	同亨香港	14,774,600	13.47
3	陆利斌	4,445,000	4.05
4	宝源胜知	1,621,227	1.48
5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	1,146,788	1.05

	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852	0.7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9,554	0.63
8	武曼丽	687,553	0.63
9	罗质	458,339	0.42
10	赵卫东	363,894	0.33
	合计	79,584,807	72.54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同友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2024年6月30日，同友投资持有发行人49.8%的股权，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补充期间，同友投资共两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及执行合伙事务代表均为陆利斌、有限合伙人为周冬菊，陆利斌与周冬菊系夫妻关系，陆利斌与周冬菊通过同友投资持有发行人49.8%的股权；此外，陆利斌直接持有发行人444.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5%，陆利斌与周冬菊合计持有发行人53.85%的股权；同时，陆利斌与周冬菊均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位，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有决策性影响。截至2024年6月30日，陆利斌、周冬菊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前后不会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总股本因其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而增加386,125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陈静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监事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已向 13 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 160.4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15 元/份。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7.15 元/份调整为 6.992 元/份。发行人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3300002 号），截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共 13 名激励对象行权，发行人共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人民币 2,699,013.7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86,12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312,888.75 元。本次行权变更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09,320,000.00 元。本次行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09,706,125.00 元。

202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并领取了由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932 万人民币变更为 10,970.6125 万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本次股本变动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以及陆利斌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跟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28,481.0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7,115.9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4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产品

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行为。

2、采购产品

补充期间所发生的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元）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289,159.29
合计		289,159.29

为满足公司产能扩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同淳新材料及控股孙公司同丰达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方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格采购电缆，用于车间电力布线。前述发行人向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电缆的金额均在发行人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的预计交易内容及发生金额内，且相关议案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分别经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发生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76,944.66

4、关联担保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元)	担保债务余额 (元)	担保起止日期	债务 性质
同享科技	同淳新材料	建设银行	3,680,000.00	3,680,000.00	2024年6月19日至 2032年6月18日	长期 借款
同享科技	同淳新材料		4,900,000.00	9,800,000.00	2024年5月22日至 2027年11月22日	银行 承兑 汇票
同享科技	同淳新材料		4,300,000.00		2024年6月18日至 2027年12月18日	
同享科技	同淳新材料		600,000.00		2024年6月18日至 2027年12月18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同淳新材料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向建设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授信，由发行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2024年4月19日，在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补充期间，未发生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及营业支出的比重较低，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期间，除下述变动外，发行人未进行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房屋租赁的重大资产处置，发行人主要财产未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苏（2024）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2137 号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具体信息为：坐落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南侧益字路北侧，不动产单元号为 320509400061GB00028F99990001，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其他，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面积为土地使用权面积 13342.10 m²/房屋建筑面积 12222.94 m²，使用期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 年 5 月 15 日止。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新获得了 13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一种汇流带放卷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3104099.3	2023-11-17	2024-07-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一种放线旋转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3032664.X	2023-11-10	2024-07-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一种刮锡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2920975.3	2023-10-30	2024-07-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一种焊带的快速收卷换盘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3443642.2	2023-12-18	2024-08-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焊带贴膜的工装结构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3453954.1	2023-12-19	2024-08-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一种过线模具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3063572.8	2023-11-14	2024-08-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一种光伏焊带加工用涂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3407155.0	2023-12-14	2024-08-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锡装置							持	
8	一种焊带上锡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2924128.4	2023-10-30	2024-08-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刮锡装置	同享科技	外观设计	202330704160.4	2023-10-30	2024-07-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一种光伏组件用间隙反光膜及其制备方法、光伏组件	同享科技	发明专利	202411060404.X	2024-08-05	2024-09-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一种焊料表面清理的收卷机	同享科技	发明专利	202311476510.1	2023-11-08	2024-02-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一种焊带收卷装置	同享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1784740.X	2023-07-07	2024-0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智能上下料系统	同享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0086828.6	2019-01-29	2024-0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且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
1	同享科技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方路 106 号北侧 4#厂房一层	2024.02.02-2025.12.31	50100 元/月	1670
2	同享科技	苏州市常青邨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郎路 11 号常青吉家公寓 A 幢 405-413 室（9 间）	2024.08.25-2025.08.24	1400 元/月/间	-
3	同享科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监管区厂区 1#厂房一层部分	2024.06.16-2024.12.15	28,488 元	237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增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补充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供应商采购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年度采购比例
2024年1-6月			
1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94,706,809.46	33.01%
2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81,100,535.66	23.51%
3	苏州摩根格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5,948,601.77	20.57%
4	太仓力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8,964,185.90	9.95%
5	昆山传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1,075,725.67	5.95%
合计		1,111,795,858.46	92.99%

2、客户销售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年度销售比例
2024年1-6月			
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93,602,627.57	46.20%
2	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1,289,254.17	23.45%
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6,274,394.00	12.94%
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6,121,571.90	8.26%
5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4,108,140.82	4.21%
合计		1,221,395,988.46	95.06%

3、授信与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与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HTZ322997600GDZC2024N00Q)	同淳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2024.6.18-2029.6.17	16,000	同淳新材料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HTC322997600ZGDB2024N08P)	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财产:(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1159号不动产;最高额债权为1382万元)
						同享科技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HTC322997600ZGDB2024N08N)	连带责任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89162024280710)	同享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4.06.24-2025.06.23	2,000	无	无	无
3	《电子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浙商银网借字(2024)第01433)	同享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24.06.27-2024.12.26	2,100	同享科技	《资产池质押单号合同》合同编号: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3)第19812号	质押担保
4	《电子借款借据》(业务编号: B24043010001012)	同享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30-2024.10.29	30	无	无	无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5	《借款协议》	同淳新材料	同享科技	2024.05.11-2025.02.22	40	无	无	无
6				2024.05.24-2025.02.22	20	无	无	无
7				2024.06.12-2025.02.22	50	无	无	无
8				2024.07.01-2025.02.22	200	无	无	无
9				2024.07.04-2025.02.22	120	无	无	无
10				2024.07.17-2025.02.22	10	无	无	无
11				2024.08.13-2025.02.22	40	无	无	无
12				2024.08.23-2025.02.22	130	无	无	无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 2024 年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授信与借款、关联交易外，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 2024 年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或被担保方尚未结清的关联担保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余额为人民币 3,071,075.19 元，主要为应出口退税款、保证金、押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2,557,359.49 元，为计提的电费等其他费用，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正常经营，能够偿付到期债务，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风险；发行人未发生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资产收购外，补充期间，发行人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未发生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子公司同淳新材料将购买同丰达股东郑伟斌持有的 15% 股权，交易总额为 100 万元。交易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了协议签署，本次交易后，同淳新材料 100% 控股同丰达，同丰达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同淳新材料将购买同丰达股东郑伟斌持有的 15% 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期间，发行人修改过一次章程：2024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订的原因是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均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及相关规章制度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有效、规范运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4年7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志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志强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24年7月31日起辞职生效，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发行人其它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

（一）发行人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未发生变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较大依赖。

（四）补充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占其利润总额的比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取得的财政补助如下：

事项	2024年1-6月
财政补贴(元)	911,600.00
利润总额(元)	65,637,447.15
财政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9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评批复手续，本所律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相关情况，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未参与编制《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已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邓华

邓华

经办律师:

王文

王文

经办律师:

朱戈

朱戈

2024年10月30日